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金鐘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500,000,000港元，增至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之800,000,000港元（「增加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有關完成增加股本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主協議（定義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與通函所載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擬訂年度限額（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彼等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採購主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供應主協議(定義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C」字樣之草擬本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與通函所載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擬訂年度限額(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彼等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供應主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4. 「動議

重選甘博仁先生為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留任。」

5. 「動議

重選 Didier Trutt 先生為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留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嚴勇、甘博仁及 Didier Trutt,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王兵及湯谷良。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3)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決議案將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